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如下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林萍 吴晓波 谭晓生 2023年4月26日